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2020年度关联交易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

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王莉、王泽风、寇祥河

2021年4月22日